联合国 S/2001/762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1 年 8 月 1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1 年 7 月 16 日格鲁吉亚外交部就阿布哈兹分离主义政权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并盗卖财产一事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彼得·奇赫伊泽（签名）

01-49121 (C) 020801 020801

## 2001 年 8 月 1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格鲁吉亚外交部的声明

格鲁吉亚外交部认为有必要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分离主义政权控制的领土上毁灭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及其他财产的规模日益危险的情况。

令人不安的是，阿布哈兹分离主义领导阶层为了中饱私囊，继续在工业和农业综合企业中拆卸设备和进行掠夺，并在格鲁吉亚境外将有关机械设备贱卖。该政权将医疗/度假设施及其邻近地区非法盗卖给外国的法人或自然人。国际社会和格鲁吉亚政府曾数次明确表明，分离主义政权有关使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的地产或任何其他财产的决定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除了明目张胆地违犯格鲁吉亚的主权外，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开采自然资源的规模之大也令人吃惊，这对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而且有关使用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国际规范和条例常常被置之不理。尤其令人不安的是砍伐根据格鲁吉亚频危物种清单（红皮书）应受保护的珍贵树种和林种，并在国境之外从事此类树种和林种的走私活动，这给整个区域独特的生态系统造成了不可逆转的损害。

格鲁吉亚外交部在此指出，为挽救濒危的树木和森林而颁布的 2001 年 1 月 10 日的第 N 2 号总统令规定了在格鲁吉亚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律制度。外交部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专门机构严格遵守格鲁吉亚的法律制度和宪法，而宪法规定格鲁吉亚最高机关拥有实施环境保护制度的专有权，并有权执行有关格鲁吉亚整个境内的土地、矿产和自然资源的立法。

外交部希望对国际社会向格鲁吉亚、包括阿布哈兹在内提供的重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再次表示感谢，并希望重申目前中央政府没有能力完全控制该区域的边境。因此，外交部希望指出，格鲁吉亚的立法明确管制向格鲁吉亚阿布哈兹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限制未在事先通知中央政府的情况下与该地区发生商业、贸易或企业关系（S/1999/1058）。

外交部希望强调指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自然资源和物质资源应被用来恢复经济和改善该地区民众的生活条件，绝不能被非法政权中的少数人渔利。

因此，格鲁吉亚政府呼吁国际社会和国际环境界采取措施，制止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不负责任地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如果国际公认的机构和专家对该地区的森林状况进行联合国际清查和评估，可有助于遏制已经发展到危险地步的这一趋势。

2001 年 7 月 16 日，第比利斯